

25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朱立科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公司代码:605179

公司简称:一鸣食品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渠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2026年6月30日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9,011,265.18元。2026年8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预计共分配利润12,03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49%,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预案。该议案经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一鸣食品 股票代码 605179

联系人 电话 0577-88350180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工业园区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9,138,407.09 1,134,994,935.23 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011,265.18 32,217,211.20 2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011,265.18 32,217,211.20 2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35,722.39 190,483,071.58 -73.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 2.83 增0.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3 0.0803 2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73 0.0803 21.1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13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数(股)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38 164,908.00 0 光 0

李圣堂 境内自然人 19.00 76,194.00 0 光 0

李圣堂 境内自然人 7.92 31,756.00 0 光 0

李圣堂 境内自然人 7.92 31,756.00 0 光 0

李圣堂 境内自然人 3.96 15,878.00 0 光 0

其他 3.71 14,858.00 0 光 0

其他 3.71 14,858.00 0 光 0

其他 3.71 14,858.00 0 光 0

其他 3.71 14,858.00 0 光 0

其他 3.71 14,858.00 0 光 0

其他 3.71 14,858.00 0 光 0

其他 3.71 14,858.00 0 光 0

其他 3.71 14,858.00 0 光 0

其他 3.71 14,858.00 0 光 0

其他 3.71 14,858.00 0 光 0

其他 3.71 14,858.00 0 光 0

其他 3.71 14,858.00 0 光 0

其他 3.71 14,858.00 0 光 0

其他 3.71 14,858.00 0 光 0

其他 3.71 14,858.00 0 光 0

其他 3.71 14,858.00 0 光 0

其他 3.71 14,858.00 0 光 0

其他 3.71 14,858.00 0 光 0

其他 3.71 14,858.00 0 光 0

其他 3.71 14,858.00 0 光 0

其他 3.71 14,858.00 0 光 0

其他 3.71 14,858.00 0 光 0

其他 3.71 14,858.00 0 光 0

其他 3.71 14,858.00 0 光 0

其他 3.71 14,858.00 0 光 0

其他 3.71 14,858.00 0 光 0

其他 3.71 14,858.00 0 光 0

其他 3.71 14,858.00 0 光 0

其他 3.71 14,858.00 0 光 0

其他 3.71 14,858.00 0 光 0

其他 3.71 14,858.00 0 光 0

其他 3.71 14,858.00 0 光 0

其他 3.71 14,858.00 0 光 0

其他 3.71 14,858.00 0 光 0

其他 3.71 14,858.00 0 光 0

其他 3.71 14,858.00 0 光 0

其他 3.71 14,858.00 0 光 0

其他 3.71 14,858.00 0 光 0

其他 3.71 14,858.00 0 光 0

其他 3.71 14,858.00 0 光 0

其他 3.71 14,858.00 0 光 0

其他 3.71 14,858.00 0 光 0

其他 3.71 14,858.00 0 光 0

其他 3.71 14,858.00 0 光 0

其他 3.71 14,858.00 0 光 0

其他 3.71 14,858.00 0 光 0

其他 3.71 14,858.00 0 光 0

其他 3.71 14,858.00 0 光 0

其他 3.71 14,858.00 0 光 0

其他 3.71 14,858.00 0 光 0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实行逐项投票,并就同一议案下设子议案采取合并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五)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9月8日9:00—17:00
(二) 登记地点:温州市瓯海区茶亭街道中汇路81号A3栋14楼会议室

(三) 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携带下述文件至登记点或将下述文件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nmf00501@y-ming.com完成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卡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公证书、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出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卡卡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企业印章)、委托人身份证卡卡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资料,以便验证入场。

(二) 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资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短信等方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事项,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会议参会通知,以该通知为准。投资者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短信上(下载链接:https://tse.sseinfo.com/zh/zh_hk/help)提供的提示直接投票,如遇短信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携带下述文件至登记点或将下述文件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nmf00501@y-ming.com完成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卡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公证书、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出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卡卡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企业印章)、委托人身份证卡卡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资料,以便验证入场。

(二) 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资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短信等方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事项,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会议参会通知,以该通知为准。投资者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短信上(下载链接:https://tse.sseinfo.com/zh/zh_hk/help)提供的提示直接投票,如遇短信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携带下述文件至登记点或将下述文件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nmf00501@y-ming.com完成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卡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公证书、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出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卡卡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企业印章)、委托人身份证卡卡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资料,以便验证入场。

(二) 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资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短信等方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事项,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会议参会通知,以该通知为准。投资者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短信上(下载链接:https://tse.sseinfo.com/zh/zh_hk/help)提供的提示直接投票,如遇短信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携带下述文件至登记点或将下述文件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nmf00501@y-ming.com完成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卡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公证书、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出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卡卡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企业印章)、委托人身份证卡卡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资料,以便验证入场。

(二) 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资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短信等方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事项,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会议参会通知,以该通知为准。投资者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短信上(下载链接:https://tse.sseinfo.com/zh/zh_hk/help)提供的提示直接投票,如遇短信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携带下述文件至登记点或将下述文件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nmf00501@y-ming.com完成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卡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公证书、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出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卡卡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企业印章)、委托人身份证卡卡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资料,以便验证入场。

(二) 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资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短信等方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事项,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会议参会通知,以该通知为准。投资者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短信上(下载链接:https://tse.sseinfo.com/zh/zh_hk/help)提供的提示直接投票,如遇短信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携带下述文件至登记点或将下述文件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nmf00501@y-ming.com完成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卡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公证书、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出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卡卡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企业印章)、委托人身份证卡卡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资料,以便验证入场。

(二) 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资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短信等方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事项,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会议参会通知,以该通知为准。投资者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短信上(下载链接:https://tse.sseinfo.com/zh/zh_hk/help)提供的提示直接投票,如遇短信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携带下述文件至登记点或将下述文件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nmf00501@y-ming.com完成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卡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公证书、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出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卡卡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企业印章)、委托人身份证卡卡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资料,以便验证入场。

(二) 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资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短信等方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事项,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会议参会通知,以该通知为准。投资者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短信上(下载链接:https://tse.sseinfo.com/zh/zh_hk/help)提供的提示直接投票,如遇短信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携带下述文件至登记点或将下述文件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nmf00501@y-ming.com完成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卡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公证书、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出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卡卡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企业印章)、委托人身份证卡卡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资料,以便验证入场。

(二) 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资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短信等方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事项,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会议参会通知,以该通知为准。投资者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短信上(下载链接:https://tse.sseinfo.com/zh/zh_hk/help)提供的提示直接投票,如遇短信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携带下述文件至登记点或将下述文件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nmf00501@y-ming.com完成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卡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公证书、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出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卡卡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企业印章)、委托人身份证卡卡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资料,以便验证入场。

(二) 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资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短信等方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事项,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会议参会通知,以该通知为准。投资者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短信上(下载链接:https://tse.sseinfo.com/zh/zh_hk/help)提供的提示直接投票,如遇短信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携带下述文件至登记点或将下述文件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nmf00501@y-ming.com完成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卡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公证书、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出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卡卡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企业印章)、委托人身份证卡卡办理登记。